



汉中市惠企政策梳理一览表

政策名称	《汉中市消费倍增计划十九条措施》		政策文件依据	汉办发【2021】17号	
发布部门	市委办、政府办	适用企业规模（大型/中型/小微）	中型企业	适用企业所属产业	商贸流通
企业标签	商贸企业、会展企业、龙头企业、物流企业等。		政策主题（关键词）	创新创业, 营商环境, 总部企业, 现代服务业, 租赁补贴等。	
申报时间	当年12月底		支持方式	资金支持	
支持内容	<p>一、关于壮大市场主体。对当年零售额在全市前10位且增速超过20%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，每户奖励20万元。对新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对当年销售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且举办5场以上促销活动的限上企业奖励20万元。对异地商贸企业在汉中注册独立法人单位纳入限上企业的奖励10万元。对在库限上企业在外地开设3个以上店面，每开设一家面积1000平米以上的店面，奖励在库限上企业2万元。</p> <p>二、关于鼓励汽车消费。对年度销售额前10名且增长10%以上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每户奖励10万元。继续做好简化二手车过户手续，增值税按销售额的0.5%征收。对当年建成运营的汽车4S店并纳入限上企业的，每户奖励10万元。对已列入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，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船税。对于在我市限上企业购买新能源、纯电、清洁能源商用车的，每辆给予购买人一次性补贴3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关于发展夜间经济。对新建夜间聚集区或对原有聚集区进行升级改造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。限上企业举办夜间促消费活动3场以上，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20%的，每户奖励10万元。</p> <p>四、关于丰富消费业态。对限上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，当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且增速20%以上，每户奖励10万元。商贸流通企业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销售额达到3000万元的每户奖励5万元；对限上企业开展“直播带货”活动促进当地农产品上行，且年带货网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，每户奖励5万元。限上企业走出去参加各种展会的，对展位费等给予适当补助。</p> <p>五、关于支持消费帮扶。对限上企业布设智能消费柜达到500个以上的，给实施企业每台智能柜补助500元；对智能柜年销售总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智能柜运营企业，按年销售总额的1%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对在帮扶地区开设汉中消费帮扶线下或线上专馆的，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以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。对在中省帮扶单位定点消费汉中产品达到1000万以上的，给予通报表彰。</p>				



申报条件	文件内容已明确申报条件				
申报材料	<p>(一) 培育限上企业。根据市统计局反馈信息数据确定享受奖励企业名单。企业填写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。</p> <p>(二) 大力开展促销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企业当年度利润表；3、年度完税证明；4、举办5场以上(含)单场时间不少于3天的促销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活动音像(或图片)资料；5、其它印证活动开展资料；</p> <p>(三) 发展总部经济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《营业执照》；3、外地开店图片、自有房屋房产证或租房合同；</p> <p>(四) 繁荣夜间消费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新建或改造项目立项申请、批复等文件；3、企业当年度利润表；4、年度完税证明；5、项目实施前、中、后照片。</p> <p>(五) 举办夜间促销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企业当年度利润表；3、年度完税证明；4、举办3场以上(含)夜间促消费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活动音像(或图片)资料；5、其它印证活动开展资料；6、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20%的证明或情况说明(市统计局提供)。</p> <p>(六) 支持以旧换新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企业当年度利润表；3、年度完税证明；4、当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、且增速20%以上的证明或情况说明(市统计局提供)；5、开展以旧换新活动照片等。</p> <p>(七) 刺激汽车消费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营业执照；3、纳税证明；4、2020年、2021年销售报表；5、2020年、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</p> <p>(八) 优化销售网点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营业执照；3、纳税证明；4、2021年销售报表；5、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；</p> <p>(九) 推广新能源汽车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销售企业营业执照；2、购车用户身份资料；3、购车发票；4、购车用户申领补贴资金申请表；5、销售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名录。</p> <p>(十) 支持智能消费。企业应提供如下真实资料：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企业智能柜安装点位、销售数据统计表；3、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等。</p> <p>(十一) 推进专馆消费。1、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、企业销售数据统计表(包括产品品类、数量、金额等)；3、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等。4、相关销售凭证等。</p> <p>(十二) 鼓励定点消费1.《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；2.中央和省直帮扶单位定点采购消费扶贫产品统计表(线上采购发票、线下数据资料)；3.企业相关证照复印件等。</p>				
申报流程	1. 当年12月底前，符合享受奖励资金的企业向所在地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。具体申报格式及要求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确定。 2.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认为符合条件后上报市商务局。 3.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据实拨付奖励资金。				
办理部门	市商务局	联系电话	0916-2525952	办理地点	汉中市人民政府1号楼830室



汉中市惠企政策梳理一览表

政策名称	提升农产品(食品)品牌质量		政策文件依据	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农产品(食品)质量品牌加快电商发展的若干意见(汉政办发〔2018〕43号)	
发布部门	市政府办	适用企业规模(大型/中型/小微)	大型企业	适用企业所属产业	农特产品
企业标签	电商企业		政策主题(关键词)	以奖代补	
申报时间	每年1-12月份(申报上年度)		支持方式	资金支持	
支持内容	支持企业建立农产品(食品)溯源系统、强化农产品(食品)质量检测、实施农产品(食品)品牌引领战略、加大农产品(食品)商标注册支持力度、提供农产品(食品)电商发展公益服务、鼓励企业入驻知名电商平台、鼓励企业开展电商促销活动、积极推动小农户对接大市场、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、				
申报条件	符合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农产品(食品)质量品牌加快电商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奖励条件				
申报材料	由县区商务部门跟财政部门推荐,并提交推荐报告,在推荐报告中写明奖补单位基本情况、奖补事项、奖补金额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(含票据)。				
申报流程	企业上报资料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联合县财政部门上报推荐报告给市商务局,并提供相关印证资料。市级部门的材料由各部门审核通过之后报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复审,对符合条件的资料,召开联席会议现场复核资料,通过后上报市政府、市财政局进入拨款流程。				
办理部门	市商务局	联系电话	0916-2626800	办理地点	市商务局电商科